

# 特殊教育方案評鑑

李慶良

## 壹、前言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所公佈的『教育基本法』有兩條條文和教育評鑑有關，其中第九條文規定中央政府的教育權限之一是『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第十三條條規定『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量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另外第四條條文規定政府『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由教育部所公佈的『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有兩條條文和特殊教育評鑑有關，其中第九條條文規定地方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所設置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應以綜合服務及團對方式，辦理五項特教工作，其中第三項是『評估特殊教育工作績效。』第二十一條條文更明白規定「主管教育機關對於各階段特殊教育，應至少每兩年評鑑一次，其評鑑項目，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根據上述兩種教育法令的條文內容加以分析，吾以可以得出下列五項結論：

- 1.教育評鑑工作是基本國策之一，而且是教育部的教育權限。
- 2.各級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構，包括教育部、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與縣市政府教育局都必須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工作。
- 3.各階段的特殊教育，包括學前特殊班、國小特殊班、國中特殊班，高中高職特殊班，及特殊學校都列入評鑑的範圍。
- 4.特殊教育評鑑至少每兩年評鑑一次。
- 5.特殊教育評鑑的目的有三：(1)提昇特殊教育品質 (2)促進特殊教育發展，與(3)評估特殊教育工作績效。

因此，我國特殊教育評鑑工作的法源依據，就是教育基本法與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美國自從 1975 公佈 94-142 公法及 1977 年 94-142 公法施行細則以後，各

州政府如果想得到聯邦政府的特殊教育補助款，就必須每一年向該國教育部提出年度特殊教育計劃(94-142 公法稱之為 State Plan)，該計劃同時包括各州的特教政策，而特殊教育計畫與政策都必須遵守 94-142 公法及其施行細則的規定。全美 50 州中，New Mexico 州原來不願意接受聯邦政府的特教補助經費，也不願意遵守 94-142 公法及其施行細則的規定，但新墨西哥州智能不足人士協會(The New Mexico Association for Retarded Citizens)依據 1973 年復健法案的 504 條款(Section 504 of the 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而控告新墨西哥州州政府沒有對該州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合適的教育(an appropriate education)，因此是對身心障礙兒童的歧視。此一特殊教育訴訟案 The New Mexico Association for Retarded Citizens v. New Mexico，在 1982 年由聯邦第十巡迴上訴法院判決原告新墨西哥州智能不足人士協會勝訴，判決的理由是新墨西哥州州政府歧視該州的身心障礙兒童，而違反 1973 年復健法案的 504 條款。最後導致新墨西哥州政府只好向聯邦教育部提出特殊教育年度計劃(State Plan)並接受 94-142 公法及其施行細則的約束。(Yell, 1998)

美國各州都有其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也會對所屬地方學區補助特殊教育經費。因此，各地方學區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時，不但要遵守各州的特教法令，也要遵守聯邦政府的特教法令，各州教育廳也會定期地督導及評鑑地方學區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時是否遵守之。

本章撰寫目的有四：

- 1.說明美國特殊教育方案評鑑的起源，聯邦政府與州政府的特教評鑑措施。
- 2.說明特殊教育方案評鑑的兩大主題是(1)合法的評鑑(compliance evaluation)，與(2)合適性的評鑑(evaluation of program appropriateness)
- 3.說明特殊教育方案評鑑的目的、理由、對象與步驟。
- 4.建議我國特殊教育方案評鑑項目的重點。

因此，下文將依下列主題分別論述之：

- 1.美國地方學區特殊教育方案評鑑的起源。
- 2.美國聯邦政府對各州政府特教政策與計劃的評鑑。
- 3.印第安那州對所屬地方學區特殊教育方案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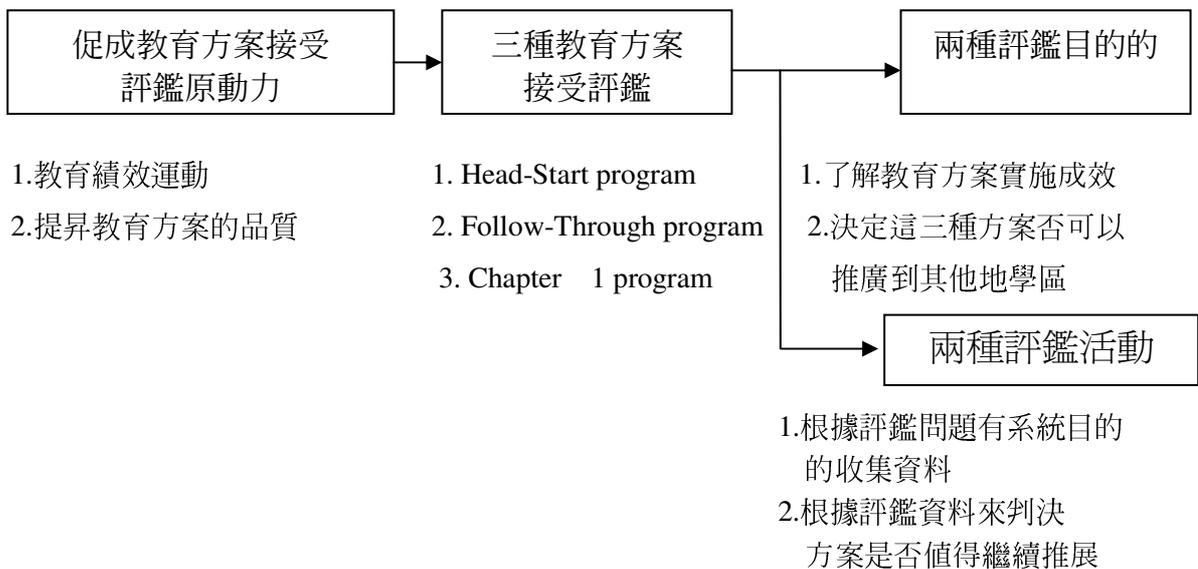
- 4.特殊教育方案合法性(compliance)與合適性(appropriateness)的評鑑。
- 5.特殊教育方案評鑑的目的、理由、對象與步驟。
- 6.結論與建議。

## 貳、美國地方學區特殊教育方案評鑑的起源

美國特殊教育方案的評鑑是先有普通教育方案的評鑑，後來才有特殊教育方案的評鑑，而促使各種教育方案必須接受評鑑的原動力有二：第一是美國社會各界人士重視教育方案的實施績效(program accountability)，第二是教育人員希望對學生提供高品質的教育方案與服務(to provide program and service)。(Maher and Kruger, 1987)第一項原動力相當我國特殊教育法實行細則第九條第三款的「評估特殊教育工作績效」，第二項的原動力則相當於我國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條文所稱的「提昇教育品質」。

美國各地方學區所辦理的各種教育方案中，最先接受評鑑的有三種，即(1)啓蒙教育方案(Head-Start program)，(2)貫徹到底教育方案(Follow-Through program)，(3)第一章教育方案(Chapter 1 progr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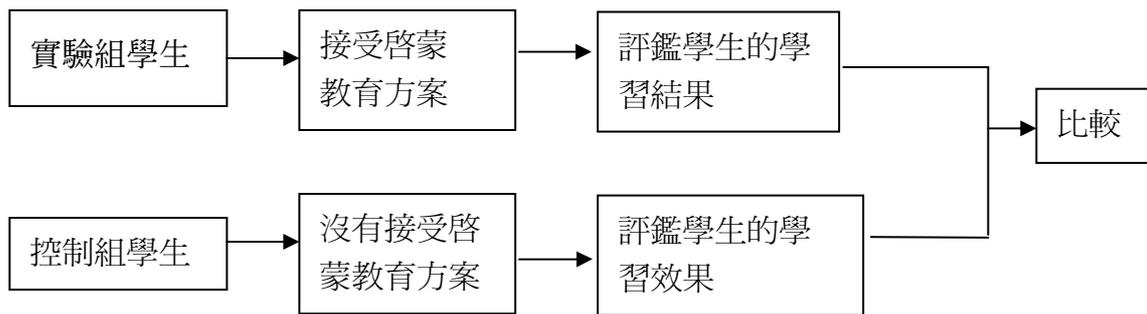
筆者將之圖示如下：



圖一：促使 Head-Start program 等三種方案接受評鑑的原動力，評鑑目的與評鑑活動(筆者根據 Maher and Kruger(1987)在 Program Evaluation 一文旨意繪圖)

圖一之說明：

1. Chapter 1 program 是根據 1965 年初等與中等教育法(The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of 1965)第一章的規定，由聯邦政府撥款補助比較窮困的地方學區，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的學生的補償性質的教育方案。啓蒙教育方案(Head-Start program)與貫徹到底教育方案(Follow-Through program)也是由聯邦政府撥款而交由地方學區辦理的教育方案。
2. 上述三種教育方案的評鑑都是採用總結性評鑑模式(Summary Evaluation Model)，其評鑑設計如下圖所示：



圖二：總結性評量模式的評鑑設計

3. 聯邦政府教育行政主管就是根據這三種教育方案的總結性評鑑結果來了解這三種教育方案的實施成效，並且根據實施成效來決定是否將這三種教育方案推廣到其他地方學區。
4. 聯邦政府與各州政府的行政主管認為透過教育方案的評鑑，對於教育決策有很大的幫助。

美國 94-142 公法是在 1975 年 11 月 29 日公布，其施行細則也在 1977 年 8 月 23 日公布，因此全美各地方學區接受聯邦政府及各州政府的經費補助，而在 1970 年代末期大力推展中小學的特殊教育方案，包括中小學設立各種身心障礙特殊班。在 1980 年代初期，特殊教育方案的評鑑(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 evaluation)受到全美各地方學區的重視，教育行政人員、特殊教育教師及特殊教育專家學者都認為地方學區所辦理的各種特殊教育方案有必要加以評鑑，以提升其品質。1983 年 12 月來自全美的 100 位特殊教育行政主管與督學(special education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集合在聖路易斯(St. Louis)舉

行兩天的全美特殊教育方案評鑑會議(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n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 Evaluation)，這個會議是由特殊兒童委員會(Council of Exceptional Childran)所屬的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委員會(Council of Administrators of Special Education)與聯邦教育部特殊教育與復健服務司(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Services)聯合贊助。在會議中有四種適合評鑑地方學區特殊教育方案的模式(model of local -level education program evaluation) 被提出來供與會人員加以討論(筆者註：Maher 與 Kruger(1987)文章中未列出這四種評鑑模式)。會議結束後，在 1984 年就有 20 個地方學區開始採用不同的評鑑模式來實地試辦(field tested)各種特殊教育方案的評鑑。(Maher 與 Kruger，1987)因此，美國各州地方學區開始評鑑特殊教育方案(即中小學特殊班)是始於 1984 年。

美國 1980 年代促使特殊教育方案的評鑑受到重視的原因，除了上述 1984 年有 20 個地方學區自行試辦中小學特殊班的評鑑之外，另外有兩個重要因素存在：一是 1985 年及 1986 年美國有許多州教育廳分別對州內各地方學區所辦理的中小學特殊班展開評鑑工作；二是特殊教育學術界的專家學者也紛紛出版有關特殊教育方案評鑑的著作。(Maher 與 Kruger，1987)

根據 Maher 與 Kruger(1987)的分析，美國 1980 年代地方學區特殊教育方案的評鑑有四種特性，詳如下述：

一、注重特殊教育方案評鑑的過程(the process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 evaluation)。也就是評鑑人員要以有系統的方法來收集有關特殊教育方案的各種資料，以回答具體明確的評鑑問題的過程。例如下列特殊教育問題就是評鑑人員在規劃評鑑計劃時(planning an evaluation)常常要面對的問題：

<1> 接受特殊教育方案的學生有那些身心特徵？(what ar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tudents who were provided the program?)

<2> 特殊教育方案如何執行實施？(How was the program actually implemented?)

<3> 特殊教育方案的目標有沒有達到？(Were program goal attained?)

<4> 特殊班教師、學生家長及特殊學生對特殊教育方案及其實施結果有什麼反應？(How did various individual—teachers、parents、students—react to the program and its outcomes?)

<5>「特殊教育方案」要對「特殊教育方案的實施結果」負責嗎？(Was the program responsible for the outcome results ?)

<6>特殊教育方案值得投資嗎？(Was the program worth the investment ?)

二、確定特殊教育方案評鑑的重點(the foci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 evaluation)。例如在下列各種不同的教學方案(instructional program)中，評鑑人員要事先確定要評鑑的重點是哪一種方案：

<1>資源教室方案(resource room progr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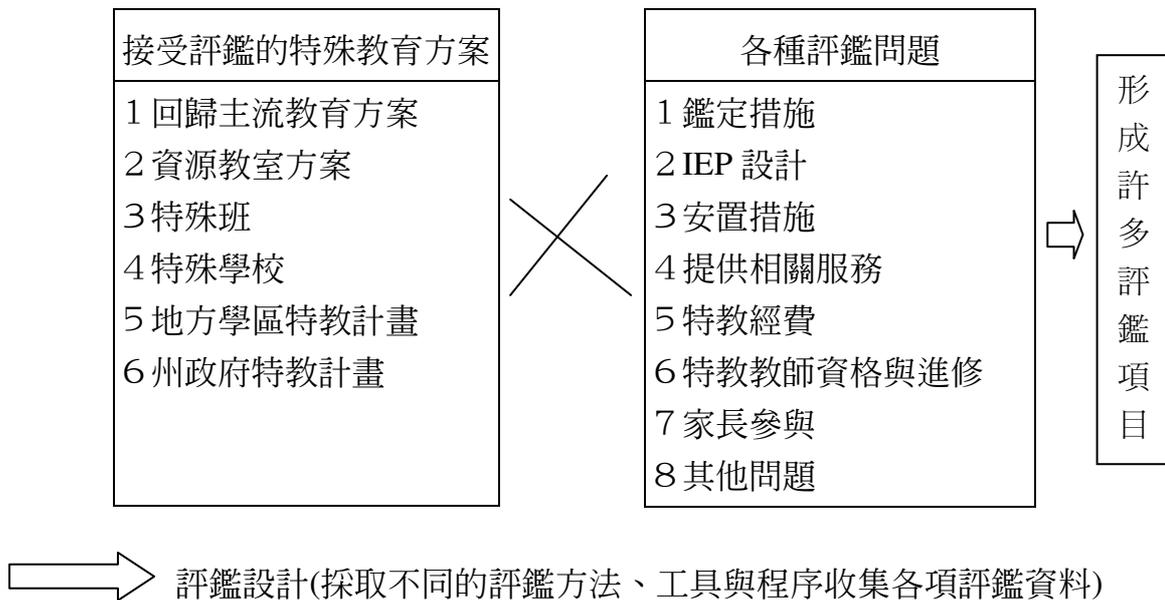
<2>特殊班方案(self-contained classroom program)

<3>補充教學方案(supplemental instructional program)

<4>普通教室回歸主流方案(regular class mainstreaming program)

<5>個別化教育方案(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三、設計特殊教育方案評鑑計畫(A plan for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 evaluation)。依據 Maher 與 Kruger(1987)的觀點，不同的特殊教育方案會涉及不同的評鑑問題(evaluation Questions)，因此特殊教育方案的評鑑計畫要列出不同的評鑑方法、程序與工具(methods、procedures，and instruments)來回答問題。筆者擬以圖三來說明特殊教育方案評鑑計畫的基本架構。



圖三：特殊教育方案評鑑計畫的基本架構

四、運用評鑑報告來改進特殊教育方案的規劃(The enhancement of the use of evaluation report for program planning)。

依據 Maher 與 Kruger(1987)的觀點，特殊教育方案評鑑的目的有二；第一是了解特殊教育方案的執行成效；第二是了解特殊教育方案方案的缺失，並做為改進的參考依據。因為部分教育人員的對於特殊教育的專業術語不一定有閱讀興趣，因此評鑑小組成員所撰寫的評鑑報告必須遵守下列四項原則：

- 〈1〉評鑑報告的內容必須簡短。
- 〈2〉以教育人員都能理解的非專業語句來撰寫。
- 〈3〉儘量以清楚明白而易懂的圖表數字來說明評鑑結果。
- 〈4〉對特殊教育方案的建議，應該明確地指出學校或教育行政機關要採取那些具體的改進措施。

### 參、聯邦政府對各州政府特殊教育政策與計劃的評鑑

根據 IDEA(Individual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of 1990,簡稱為 IDEA, 又稱為 101-476 公法)及其施行細則的規定，各州政府如果要接受聯邦的特教經費補助，則必須負責執行 IDEA 各條款的規定；IDEA 施行細則則沒有規定地方學區必須執行特殊教育方案的評鑑，該施行細則有兩個條文明白規定各州政府必須負責對所屬地方學區的特殊教育方案進行評鑑。(註：美國國會在 1990 年將 1975 年的 94-142 公法修正成為 IDEA 的 Part B, 因此 IDEA-Part B 的施行細則就是 94-142 公法的施行細則，聯邦政府對這兩種施行細則的編號完全相同，都是 Chapter 34 of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Part 300, 簡稱為 34C.F.R Part 300, 下文為說明方便均以 94-142 公法施行細則稱之。)

#### 一、94-142 公法施行細則對特殊教育方案評鑑的規定

1、94-142 公法施行細則 300.1(d)條條文(34C.F.R. Section300.1(d))規定：各州政府必須對特殊教育方案的實施加以評估，並保證對身心障礙兒童所提供的特殊教育方案有成效(to assess and ensure the effectiveness of efforts to educate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2、94-142 公法施行細則 300.300(a)條條文(34C.F.R. Section300.300(a))規定：各州政府要保證對州內所有身心障礙兒童提供免費的合適的公立教育

(Each state shall ensure that 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is available to all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3、94—142 公法施行細則 300.121(a)條條文(34C.F.R. Section 300.121(a))更規定：各州政府向聯邦政府所提出的特殊教育年度計畫必須包含該州的特殊教育政策，而該政策必須向聯邦政府保證，州內所有身心障礙兒童都有接受免費的合適的公立教育之權利(Each state plan must include information that shows the state has in effect a policy that ensures that all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within the state have the right to 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4、爲了讓聯邦政府教育部有關人員審查及評鑑州政府的特殊教育年度計畫(稱爲 State Plan)與特殊教育政策是否合乎 94—142 公法及其施行細則的規定，該施行細則 300.121(b)條條文(34C.F.R. Section 300.121(b))規定各州政府向聯邦政府提出特殊教育年度計畫的同時，也必須提出下列四種書面資料：(1)州政府特殊教育法的影本(a copy of each state statute)(2)各州特殊教育訴訟案的法院判決影本(a copy of court order)(3)各州政府首席檢察官對特殊教育法令解釋意見的影本(a copy of state Attorney General Opinion)，與(4)各州政府能顯示特殊教育政策法源依據的其他文件(other State documents that show the source of the special education policy)

## 二、聯邦政府教育部督導各州政府特教行政的體系

美國聯邦政府教育部爲了督導各州政府會依照聯邦特教法令的規定，來制定並執行特殊教育政策與程序(to monitor the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required by Federal statute)，因此設計了一套督導系統(a monitoring system，筆者註：也是一套評鑑制度)。這一套督導體系包含六項評鑑措施：

1、檢討各州政府向聯邦教育部所提出的特殊教育年度計畫(稱爲 State Plan review)，其計畫內容有沒有包含 IDEA 所規定的十四項要點。

2、檢討各州政府向聯邦教育部所提出的特殊教育年度報告(稱爲 Review of special education annual report)，有沒有合乎 IDEA 及其施行細則的規定。

3、聯邦教育部派員到各州教育廳以評鑑各州有沒有依照聯邦特教法令來辦理特殊教育(稱爲 compliance monitoring)。

4、聯邦教育部派員檢查各州教育廳有沒有依照教育部所頒布的”糾正各

州不當特教措施之計畫”(Corrective Action Plan)，來改進特教行政缺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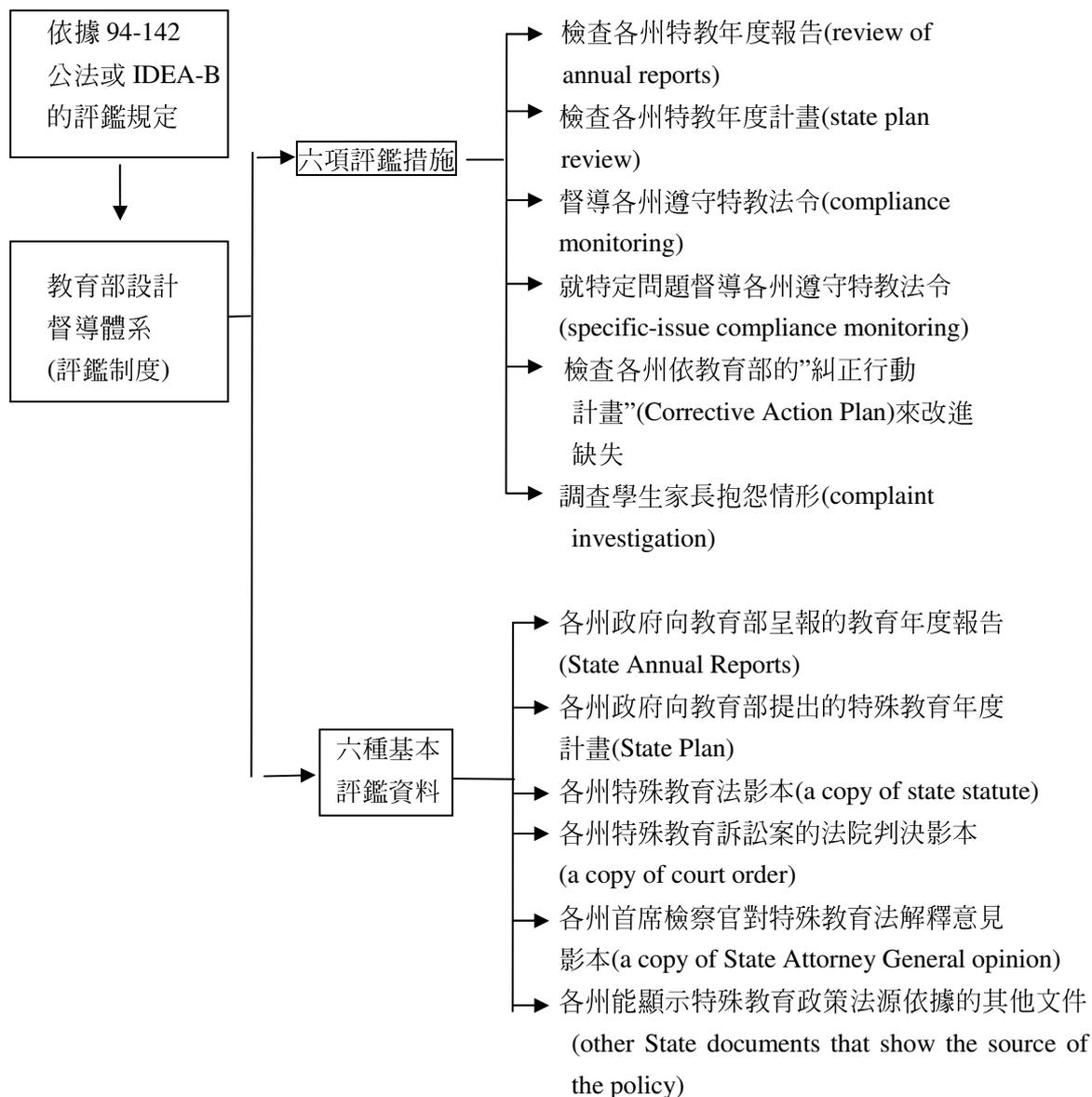
5、聯邦教育部針對特殊教育特定問題，而督導各州政府有沒有依照聯邦特教法令來辦理特教工作(Specific-issue compliance monitoring)。

6、聯邦教育部派員調查各州因為學生家長抱怨而引發的各種特殊教育聽證會、行政申訴與特教訴訟(complaint investigation related to special education hearing、administrative appeal and litigation)

美國聯邦政府教育部上述六項評鑑措施其目的是了解各州政府的州教育機構(state education agency，簡稱為 SEA)是否依照 IDEA—part B(即 94—142 公法)的規定，以及是否依照教育部所核准的各州特殊教育年度計畫(State Plan)內容，來執行特殊教育政策與程序(policies and procedures)。

聯邦政府的六項評鑑措施也適用於各州政府對地方學區特殊教育方案的評鑑。而不管是聯邦政府教育部評鑑各州教育方案的特殊教育計畫與政策，或是各州政府教育廳評鑑地方學區的特殊教育方案，其目的都是要瞭解接受聯邦政府特殊教育經費補助的各州政府與各地方行政學區，確實會遵守 IDEA—part B 的規定而對身心障礙兒童提供他們所需要的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Sage & Burrello, 1994)

依據上述分析，聯邦教育部評鑑各州政府特殊教育業務的情形，可以圖四示之：



圖四：美國聯邦政府教育部督導與評鑑各州政府特殊教育業務的體系

#### 肆、美國印第安那州政府對所屬地方學區特殊教育方案的評鑑

美國各地方學區負責辦理普通中小學的各種身心障礙特殊班(即各種特殊教育方案)因為特殊教育經費不足，因此地方學區通常會接受州政府與聯邦政

府的特教補助款，也必須遵守聯邦政府與各州政府的特教法令規定。各地方學區所辦理的特殊教育方案如果沒有遵守 IDEA-part B(或前 94-142 公法)及其施行細則的規定，會產生三種不利的結果：(Sage & Burrello, 1994)

1.依照 94-142 公法施行細則 300.2 條條文(34 C. F. R. Section 300.2)規定，地方學區遵守聯邦特教法令是得到聯邦政府特殊教育補助款的條件之一 (compliance with regulation is a condition for receiving federal funding under IDEA)。易言之，不遵守聯邦特教法令將失去聯邦政府的補助款。

2.地方學區如果不遵守 IDEA-part B(或前 94-142 公法)之規定，也將違反 1973 年職業復健法案的五〇四條款(Section 504 of the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而招來聯邦教育部民權司(Office of Civil Rights)調查地方學區有沒有歧視身心障礙學生的行政措施。若調查結果屬實，則民權司會命令地方學區對遭受歧視的身心障礙兒童採取補救措施。

3.地方學區如果沒有遵守聯邦特教法令，會引起學生家長的抱怨與抗議，而引發特殊教育聽證會，行政申訴與特殊教育訴訟案。

美國有許多州政府規定地方學區所辦理的各種特殊教育方案必須接受評鑑。例如：

1.Montana 州教育廳 1980 年所公佈的特殊教育參考手冊(Special Education Conference Manual)對於評鑑有四點規定：(1)所有特殊學校及設有特殊班的中、小學校都必須接受評鑑，評鑑時同時採取主觀和客觀的評量(objective and subjective measures)，(2)評鑑設計(the evaluation design)要測量出特殊教育方案達到預定目標的程度，(3)評鑑報告的結果對於教育主管做決策時(decision making)要有所幫助，(4)特殊教育方案至少每年評鑑一次。(Podemski, Price, Smith & Marsh II, 1984)

2.Tennessee 州的特殊教育年度計畫自 1981 學年度開始，規定各地方學區若要透過州政府取得聯邦政府的特教補助款以及得到州政府的特教補助款，則各地方學區向州教育廳所提出的特殊教育經費申請計畫(application plan)必須包含各地方學區的特殊教育方案評鑑計畫。(Podemski, Price, Smith & Marsh II, 1984)

3.North Carolina 州政府 1981 年所公布的教育方案與服務管制原則(Rules governing programs and services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對於評鑑

有兩點規定：(1)州教育廳有權利每一年督導各地方學區，以了解各學區是否遵守聯邦政府與州政府特教法令的規定來辦理各項特教業務。(2)在每一學年內，沒有接受州教育廳督導與評鑑的地方學區必須自行評鑑，並且將評鑑報告送到州教育廳。(Podemski, Price, Smith & Marsh II, 1984)

美國印第安那州教育董事會(Indiana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在 1992 年 1 月所公布的該州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註:即 Article 7, Ruler 3-16, January1992)對於如何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有詳細的規定。其中第五項規則(Rule 5)其標題是「特殊教育方案的規劃與評鑑」(program planning and evaluation)，此規則規定每一地方學區必須向州教育廳提出特殊教育綜合計畫(A comprehensive plan of special education)，同時規定由州教育廳的特殊教育科(The Division of Special Education)負責對各地方學區所辦理的特殊教育方案進行評鑑工作。(Sage & Burrello, 1994)

第五項規則 2(a)條文(Rule 5, Section 2(a))規定：州教育廳特殊教育科將對州內所有接受聯邦政府及州政府特教經費補助的所有公立機構，包括地方學區的地方教育機構(local education agency)，中間教育單位(intermediate education unit)，州立特殊學校及州立教養機構加以督導與評鑑，以保證各機構與學校會遵守聯邦政府與州政府的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與州政府的特教政策，而對身心障礙兒童提供特殊教育方案，相關服務與免費的合適的公立教育(a 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並保障身心障礙兒童接受教育的權利。(Sage & Burrello, 1994)易言之，印第安那州所有辦理特殊教育方案的機構與學校都必須接受州教育廳的評鑑。

第五項規則 2(b)條文(Rule5, Section2(b))明文規定州教育廳特殊教育科可以採用七種方法來評鑑地方學區的特殊教育方案，是否遵守聯邦政府與印第安那州政府的特教法令規定：

- 1.調查身心障礙學生的家長對地方學區特教措施不滿而引發的特殊教育聽證會，行政申訴與特教訴訟案情形(此種調查稱為 Complaint investigation)。
- 2.收集地方學區特殊教育方案的有關資料並加以分析(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筆者註：透過資料分析可以了解地方學區是否遵守特教法令)。
- 3.稽查地方學區如何利用聯邦政府與州政府所輔助的特教經費(Federal or state fiscal audits)。(筆者註：透過稽查可以了解地方學區是否遵守特教法令規

定來使用補助經費)。

4.定期對地方學區的全部特殊教育方案進行實地訪視(On-site review of the total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 on a cyclical or other basis)。

5.針對特殊教育方案的某一問題或某些問題進行實地訪視(On-site review of portions of program to examine one or more issues)。

6.州內私立特殊教育教養機構與私立特殊教育學校若已立案，則收集這些機構與學校的資料(collection of performance – based accreditation information)。

7.州立特殊學校或州立教養機構若與學生家長因爭執而引發州政府層級的特殊教育聽證會，則由州教育廳特殊教育科負責辦理之，這種聽證會的裁決稱為「正當程序聽證會的裁決」(Due process hearing decisions)。(筆者註：透過特殊教育聽證會的程序可以保障身心障礙兒童接受教育的權利)。(Sage & Burrello, 1994)

印第安那州政府為了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教育措施的權利，第六項規則(Rule 6)有如下規定：地方學區應設立家長顧問委員會(A Parent advisory council)、特殊教育委員會(special education committee)、特殊教育特別工作小組(special education task force)，或是特殊教育團體(special education group)，並請身心障礙學生的家長與社區人士參加上述組織。地方學區教育行政人員在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各項措施時，要徵詢該組織成員，尤其是學生家長與社區人士的意見。(Sage & Burrello, 1994)

印第安那州教育廳為了幫助各地方學區，在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時要遵守聯邦政府與州政府特教法令，更要注重特殊教育方案的實施結果與改進(an emphasis on outcome and program improvement)。因此，州教育廳在1990年1月時曾經和印第安那州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委員會(Indiana Council of Administrator of Special Education)及特殊兒童委員會(the Council of Exceptional Children)合作，而設計出印第安那州特殊教育成效量表(Indiana's Effectiveness Indicators for Special Education)。設計此一量表的目的是要對全州所有立案學校的各種特殊教育方案加以評鑑。(Sage & Burrello, 1994)印第安那州特殊教育成效量表對「特殊教育方案評鑑」的意義說明如下：對特殊教育方案實施定期的與有系統的評鑑，可以提供教育決策人員評鑑資料，以作為制定特教政策的參考依據。特殊教育方案評鑑是一種動態的過程，在這評

鑑過程中，下列人員都會參與之：〈1〉學生家長〈2〉身心障礙學生〈3〉教師〈4〉教育行政人員〈5〉學校董事會成員與〈6〉社區人士。特殊教育方案的評鑑過程包括下列四項步驟：〈1〉收集資料(data collection)〈2〉資料分析(data analysis)〈3〉分析結果的呈現(presentation of results)與〈4〉規劃特殊教育方案改進計畫(the development of action plan to foster improvement in programming)。(Sage & Burrello, 1994)印地安那州特殊教育成效量表對於評鑑尚有幾項規定：(Sage & Burrello, 1994)

1.特殊教育方案的評鑑是一種定期的活動(a routine activity)，其目的在〈1〉發現學校特殊教育方案的優點與缺點(strength and weaknesses for school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發現個別的特殊教育方案的優點與缺點(strength and weaknesses for individual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特殊教育方案可採用形成性評鑑或總結性評鑑。

3.評鑑小組成員可以包含〈1〉學生家長〈2〉教師〈3〉行政人員〈4〉地方學區特殊教育顧問委員會(local special education advisory committee)委員及〈5〉其他適當人員。

4.特殊教育方案的內容包含下列七項要點(components)，這些要點都是評鑑的項目：

〈1〉在教室中的學術性教學方案與職業訓練方案(classroom academic and vocational program)。

〈2〉特殊教育課程(curriculum of special education)。

〈3〉個別化教育方案的執行(IEP implementation)。

〈4〉教學資源(instructional resources)。

〈5〉相關服務(related services)。

〈6〉學區辦理鑑定，評量與安置的政策與程序(district policies and procedure for identification, evaluation, and placement)。

〈7〉學生畢業以後的追蹤輔導(follow-up of gradu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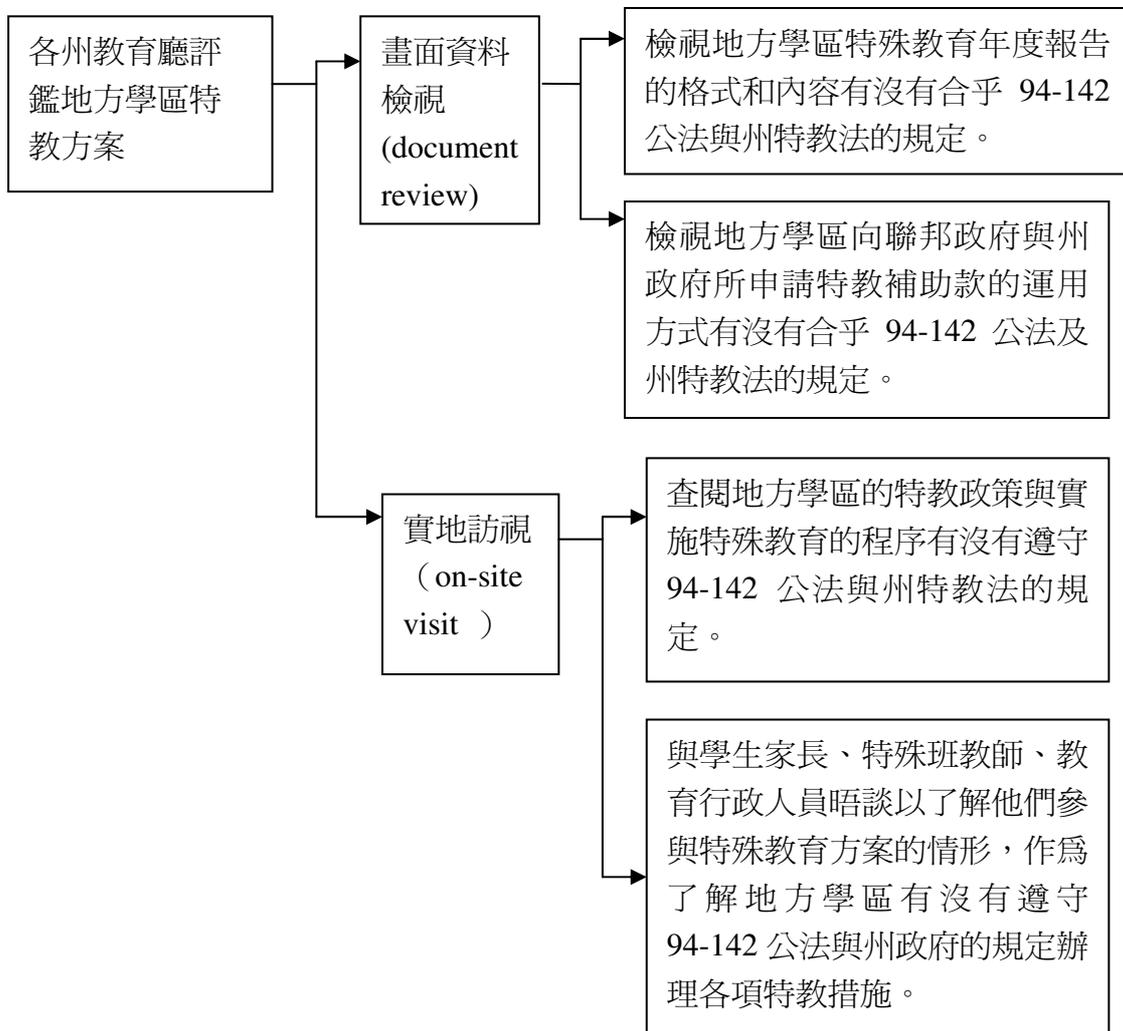
5.規定重要評鑑領域的評鑑標準，包括：

〈1〉教學領域優劣的評鑑標準。

〈2〉達到特殊教育方案既定目標的評鑑標準。

<3>特殊教育政策與辦理程序優劣的評鑑標準。

根據上述分析及筆者的瞭解，美國各州教育廳對地方學區特殊教育方案的評鑑可以圖五示之。



圖五：美國各州教育廳評鑑地方學區特殊教育方案的兩種方式與評鑑重點。

### 伍、特殊教育方案合法性與合適性的評鑑

所謂「合法性」指的是地方學區在辦理各種特殊教育方案時，有沒有遵守聯邦政府與州政府的特殊教育法令規定，美國特殊教育文獻稱為 Compliance。各州州教育廳評鑑地方學區辦理特殊教育方案的內容與實施過程

，有沒有遵守聯邦政府與州政府的特教法令規定，稱為 Compliance monitoring，也稱為 merit evaluation(Sage and Burrello, 1994)。所謂的「合適性」(appropriateness)指的是地方學區對身心障礙學生所提供的特殊教育方案有沒有配合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需求(learning needs)，以及特殊教育方案的實施結果有沒有達到特殊教育人員預期的目標。

#### 一、美國 1980 年代地方學區特殊教育方案的評鑑

根據 Sage 與 Burrello(1994)兩位學者的研究，美國在 1980 年代對特殊教育方案的評鑑其主要的評鑑問題(evaluation questions)有兩類：

1.身心障礙學生有沒有在公立學校中接受教育？(are student being served in the public schools？)

2.身心障礙的學生有沒有適當地接受教育？(are they served appropriately？)

上述第一個問題指的是身心障礙學生在公立中小學有沒有接受特殊教育？或者是身心障礙的學生如果被安置在私立學校，則教育行政機關有沒有提供該學生所需要的特殊教育？第二個問題指的教育機關有沒有依照聯邦政府與州政府特教法令的規定對身心障礙兒童提供教育。

美國 1980 年代州教育廳在評鑑地方學區所辦理的特殊教育方案，以及地方學區評鑑中小學的特殊班時，下列特殊教育問題常被提出來：(Sage and Burrello, 1994)

1.當身心障礙兒童被學校人員轉介時，學校行政人員有沒有通知學生家長？

2.地方學區評量小組對身心障礙兒童進行安置前評量(preplacement evaluation)之前，有沒有取得學生家長的同意函？

3.評量工作是否由一群受過各種不同專業訓練人員所組成的小組(註：94-142 公法稱之為 multidisciplinary team)來評量？

4.決定學生有沒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的會議以及 IEP 會議，有沒有邀請學生家長參加？

5.有沒有為身心障礙學生設計 IEP？設計的 IEP 有沒有請 IEP 會議與會人員簽名？

6.教育行政機構有沒有依照特教法令規定的期間來安置身心障礙兒童？

7.地方學區教育行政人員有沒有將 94-142 公法 DP 條款(Due Process provision)規定身心障礙學生的家長擁有那些權力告知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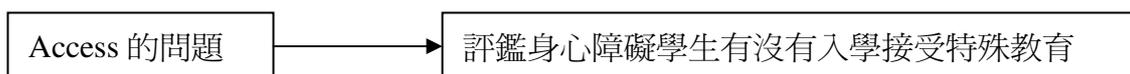
8.地方學區教育行政人員安置身心障礙兒童時，有沒有遵守最少限制環境(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的條款？Sage 與 Burrello(1994)指出上述問題所涉及的都是特教法令的問題，因此 1980 年代特殊教育方案的評鑑，主要是有沒有遵守聯邦政府的特教法令，Sage 與 Burrello 將這種評鑑稱為 compliance assessment 或 Compliance monitoring，又稱為 merit evaluation。

## 二、美國 1990 年代地方學區特殊教育方案的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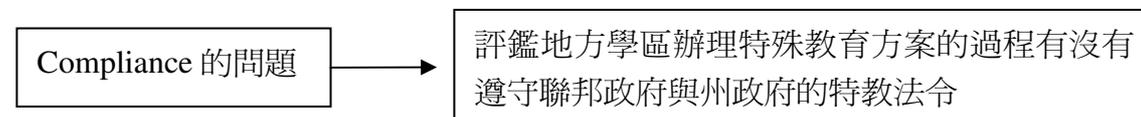
到了 1990 年代美國各地方學區及少數幾個州政府教育廳開始了解到特殊教育方案的規劃過程與內容，除了要遵守聯邦政府及州政府特教法令的規定之外，地方學區所設計的特殊教育方案是否適合身心障礙學生的需要也必須注重。易言之，特殊教育方案的合適性(appropriateness)成爲評鑑的重點，而各地方學區所設計的各種特殊教育方案是否合適，所涉及的問題主要有三類：<1>身心障礙的學生是否能達到特殊教育方案爲他們所擬定的教學目標？(are student with disability achieving the outcomes that were envisioned for them?)<2>和相同年齡的身心正常學生比較，身心障礙學生如何達到教學目標？(How are student with disability achieving compared to their age-appropriate peers?)<3>身心障礙學生高中畢業之後，怎樣才算是成功？(What are the post-school successes of student with disabilities )這三類問題是 1990 年代評鑑地方學區特殊教育方案是否合適性的焦點問題。(Sage and Burrello, 1994)。

特殊教育方案的評鑑，除了 1980 年代 Compliance 的評鑑及 1990 年代 appropriateness 的評鑑之外，在 1970 年代的初期還有 Access 的評鑑，這三個不同的年代的評鑑焦點領域(Focus Area of Evaluation)，筆者以圖六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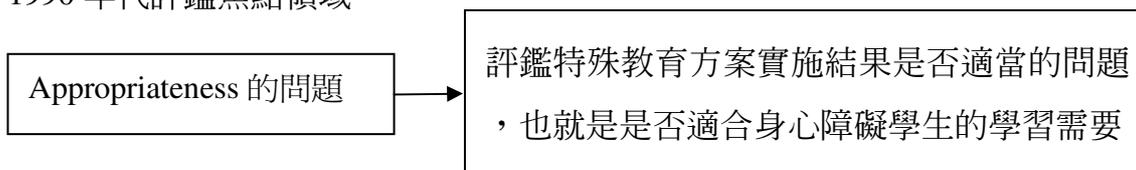
### 1970 年代評鑑焦點領域



### 1980 年代評鑑焦點領域



### 1990 年代評鑑焦點領域



圖六，美國地方學區特殊教育方案在 1970 年代，1980 年代及 1990 年代的評鑑焦點領域

所謂 Access 的問題就是身心障礙兒童有沒有入學接受特殊教育的问题，在 1970 年代初期這一問題在美國教育界曾引起大風暴，例如在 Pennsylvania Association of Retarded Children v. Commonwealth of Pennsylvania(1971 & 1972) 訴訟案中，賓州教育廳與各地方學區教育行政人員認定智能不足兒童沒有接受教育的能力，但賓州智能不足協會的人員認為智能不足兒童有接受教育的能力，就是因為雙方的認知觀點差異太大，導致 Access 的問題引起聯邦法院的重視，也引起全美特殊教育界的注目，聯邦地區法院最後是依據全美七位智能不足領域的權威人士在法院中的證詞，而判決所有智能不足兒童都有接受教育的權利與能力，而解決智能不足兒童 Access 的問題。另外，發生在美國首府哥倫比亞特區的 Mills.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District of Columbia(1972)案，也是經由聯邦地區法院的判決，而認定各類身心障礙兒童都有接受教育的權利與能力，而一舉解決所有特殊兒童 Access 的問題。因為 PARC 與 Mills 兩件特殊教育訴訟案引起全美社會各界人士的重視特殊教育，最後才導致美國國會在 1975 年通過全體身心障礙兒童教育法案(The

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 of 1975，又稱為 P.L.94-142)，而明文規定十一類身心障礙兒童都有權利入學(access)以接受免費的合適的公立教育(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易言之，特殊教育有關 access 的問題，在 1975 年 11 月 29 日公布 94-142 公法以及 1977 年 8 月 23 日公布 94-142 公法施行細則以後，已經獲得解決。

到 1980 年代特殊教育方案的評鑑問題主要是 Compliance 的問題，也就是身心障礙兒童入學之後，地方學區在規劃與實施特殊教育方案的過程中，有沒有依照聯邦政府的特教法令(主要是 94-142 公法及其施行細則與 93-112 公法的 504 條款及其施行細則)以及各州政府的特教法令，來對各類身心障礙兒童提供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Compliance 問題的評鑑有不同的名稱，如 Compliance assessment, compliance monitoring 或 merit evaluation(Sage & Burrello, 1994)。到 1990 年代特殊教育行政人員與決策者了解到，在規劃與實施特殊教育方案的過程中，雖然合乎聯邦政府與州政府的特教法令規定，但並不能保證地方學區特殊教育方案的實施結果(outcome)會產生特殊教育行政人員預期的結果(desired outcome)，也就是特殊教育方案的內容可能沒有適合身心障礙兒童的學習需要，因此特殊教育方案 appropriateness 的問題就成為 1990 年代的評鑑焦點領域，Sage & Burrello(1994)將這問題的評鑑稱為 worth evaluation。

根據 Sage & Burrello(1994)的解釋，merit 指的是特殊教育方案本身固有的價值，與特殊教育方案在其所存在的背景情境無關(merit refers of the inherent value of a program, independent of its context)。筆者的解釋是：特殊教育方案是否有價值，必須要先合乎特教法令的規定，此種價值是依據特教法令而存在，稱為 merit。另一方面，Sage & Burrello(1994)將 worth 解釋為：在執行特殊教育方案時，特殊教育方案在其所存在的背景情境中的價值(Worth is the value of the program within the context in which it is implemented)。筆者的解釋是：特殊教育方案是否有 worth 這種價值，必須依據特殊教育方案在各種不同背景情境中所執行結果是否適合身心障礙兒童的學習需要來決定，因此 worth evaluation 就是 appropriateness(合適性)的評鑑。

Sage 與 Burrello(1994)指出 M.Scriccon 是第一位將 merit 稱為內在價值(intrinsic value)，worth 稱為外在或實用價值(extrinsic or practical value)的學者

。同時，M.Scricon 也是第一位區分形成性評鑑(formative evaluation)與總結性評鑑(summative evaluation)兩者有所不同的學者。形成性評鑑的目的是提供評鑑資料以改進特殊教育方案的功能(provide information to improve program functioning)；總結性評鑑的目的是提供評鑑資料，以供改進特殊教育方案規劃及其他各種目的之用(provide information for purposes other than program development)。

美國學者 Gubo 與 Lincoln(1981&1989)主張特殊教育方案的評鑑要採取 2 乘 2 距陣評鑑模式(2×2 matrix evaluation model)，這是據 merit evaluation，worth evaluation 與形成性評鑑及總結性評鑑加以統整的一種評鑑模式，因為其評鑑理論較難理解，筆者釐清四種評鑑方法的含意。以圖七示之：

	內在價值的評鑑(merit evaluation) 或評鑑特殊教育方案有沒有遵守 特殊教育法令規定(compliance monitoring)	外在價值評鑑(worth evaluation) 或特殊教育方案合適性 (appropriatenes)的評鑑
形成性評鑑 (formative evaluation)	對特殊教育方案有沒有遵守特教法令規定採用形成性評鑑 (formative- merit evaluation)	對特殊教育方案實施過程是否適合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需求採用形成性評鑑 (formative- merit evaluation) → 屬於學校層次 (school-level)的評鑑
總結性評量 (summative evaluation)	對特殊教育方案有沒有遵守特殊教育法令採用總結性評鑑 (summative- merit evaluation)	對特殊教育方案實施結果是否適合，及是否達到預期的結果，採用總結性評鑑(summative- merit evaluation) → 屬於教室層次 (classroom-level)的評鑑

圖七 筆者改寫 Gubo 與 Lincoln(1981&1989)的 2 乘 2 距陣評鑑模式

根據 Sage 與 Burrello(1994)的說法，特殊教育方案內在價值的評鑑，至少要評鑑地方學區所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有沒有合於特殊教育法令規定。特殊教

育方案必須合於特殊教育法令的規定標準，評鑑者才可以判定說方案有內在價值；易言之，特殊教育方案在學校中價值(worth，指外在價值或實用價值)首先要依據該方案是否遵守聯邦政府與州政府的特教法令為先決條件。

下文分別說明圖七的四種評鑑模式。

#### 1.A Formative-merit Evaluation 的說明

當評鑑的目的是提供評鑑資料以改進特殊教育方案的設計時，就必須採取 formative-merit evaluation，也就是評鑑特殊教育方案在設計過程中有沒有遵守特殊教育法令的規定，如果地方學區沒有遵守特殊教育法令的規定，則評鑑人員就可提出評鑑結果之資料要求地方學區改進特殊教育方案的內容。例如 94-142 公法施行細則在 1977 年公布以後，州教育廳特殊教育行政人員通常會定期地評鑑各地方學區特殊教育方案在執行的過程中，是否遵守 94-142 公法的規定，並督導各地方學區改進缺失。(Sage & Burrello,1994)

下列各項特教問題通常必須採用 formative-merit evaluation 這種評鑑方法：(Sage & Burrello,1994)

- (1)特教行政人員如何能夠改進特殊教育方案的設計？
- (2)如何加強學生家長參與特殊教育的程序以鼓勵家長參加 IEP 的設計？
- (3)如何改進『特教人員綜合性發展計畫』的訓練計畫，以加強教師執行 IEP 的知能？
- (4)地方學區特殊教育程序是否相當明確，以使教師能夠瞭解 IEP 的概念並進而參與教學的決策？
- (5)如何改進 IEP 設計以配合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
- (6)特教方案中有沒有不鼓勵學生家長參與的規定？
- (7)特殊教育方案的規劃或執程序以何種方式和特教政策的其他事務產生交互作用？這種交互作用的影響如何協調？

#### 2.A Summative-merit Evaluation 之說明

當特殊教育方案評鑑的目的是要了解地方學區預備召開正當程序的聽證會時，有沒有遵守特教法令的規定，或是評鑑人員進行實地訪視時，通常會採用這種評鑑方法(Sage & Burrello, 1994)。下列各項特教問題通常採用 Summative-merit evaluation(Sage & Burrello, 1994)

- (1)地方學區的特殊教育方案有沒有合乎特教法令所規定的標準？易言之

，94-142 公法及 IDEA(101-476 公法)所規定的 IEP、LRE、PEP 與 DP 條款名稱規定，在地方學區的特殊教育方案中是否都涵蓋之？

(2)設計 IEP 的程序和家長參與的條款規定是否有衝突？

(3)特殊教育方案中請家長參與的規定是否和程序性保護政策配合？

(4)地方學區能否宣稱特殊教育方案的內容都已經合乎特教法令的規定？如果部分內容沒有合乎特教法令的規定，則地方學區是否能夠提出具體的理由？

(5)當地方學區將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在限制較多的環境，而且也依照特教法令的規定請學生家長參與安置的決定，則地方學區教育行政人員可以宣稱已經遵守 94-142 公法最少限制的規定嗎？特教政策可以允許這種說法嗎？

(6)特殊教育方案的程序會和特殊教育政策的其他事項衝突嗎？例如：IEP 的內容和地方學區所規定的高中生畢業標準有衝突嗎？

### 3.A Formative-Worth Evaluation 的說明

這種評鑑方法主要是評估學校層次的特殊教育方案是否適合身心障礙學生的需要。而這種評鑑的目的是為了改進特殊教育方案的執行，而評估特殊教育方案在其背景情境(不同學校有不同背景情境)中的價值(Sage & Burrello, 1994)下列各項特教問題，必須採用 formative-worth evaluation：(Sage & Burrello, 1994)

(1)如何決定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特殊教育之後應該達到的學習結果？這種學習結果和特教行政人員事先所規劃的學習結果有那些相關？

(2)特殊教育方案要如何執行才能配合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

(3)學校情境中，有那些因素能支持特殊教育方案而對身心障礙學生接受教育有所獲益？

(4)學校人員對於「appropriate 的法律定義」與「IEP 的內容」兩者之間的關係是否了解？

(5)應用「合適性」此一標準，也就是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合其學習需求的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是否會造成每一位身心障礙兒童在教室及學校中有均等的教育機會？

(6)身心障礙學生的 IEP 內容，如果安置環境合乎回歸主流的標準，而且所提供的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也適合學生的需求，則學生能每年順利地升級

嗎？學校及教室中有那些因素有助於學生的進步，有那些因素會妨礙學生的進步？這些因素和「合適性」此一標準有關嗎？

#### 4.A Summative—worth evaluation 的說明

當特殊教育行政人員與教學人員每一年檢討 IEP 的教學成效時，必須對於身心障礙學生接受一年的特殊教育之後，有沒有達到 IEP 所規定的年度教學目標進行總結性評鑑，這種評鑑同時也可以瞭解教室層次(classroom—level)的特殊教育教學措施是否合適。美國各地方學區的教育行政人員與教育董事會成員通常會運用這種評鑑方式所得到的結果，來判定特殊教育政策的執行結果是否合適；易言之，為身心障礙學生所設計而使其接受教育有所獲益的特殊教育方案是否能配合身心障礙學生的需要，就是 Summative—worth evaluation 的評鑑重點(Sage&Burrello, 1994)

下列各項特教問題，必須採用 Summative—worth evaluation：(Sage & Burrello, 1994)

<1>特殊教育方案的執行結果如果合適，則這種合適性對學生的進步有什麼影響？

<2>地方學區如果為了讓特殊教育方案執行過程的結果更適合身心障礙學生的需要，則應如何改變特殊教育服務的提供方式？

<3>學生家長與教師是否瞭解到他們參與特殊教育的程序以及參與的結果，對於設計學生的 IEP 以及將學生安置在最少限制環境有影響？

<4>特殊教育方案的實施程序對學校有什麼負擔？書面作業數量是否增加？教學時間是否減少？

### 陸、特殊教育方案評鑑的目的、理由、對象與步驟

#### 一、特殊教育方案評鑑的目的與理由

政府設立各種特殊學校以及在普通中小學設立各種特殊班，其目的是對各種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而對特殊學校及特殊班加以評鑑的基本目的(basic purpose of evaluation)何在？依據美國學者 Podemski, Price, Smith 與 MarshIII(1984)等人的觀點是「依據 94—142 公法的規定要確定身心障礙兒童是否接受免費的合適的公立教育」。而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免費的合適的公立教育是 94—142 公法(或 IDEA)立法四大目的之一(20 U.S.C.

Section 1400(c) Purpose)；而 94-142 公法(或 IDEA)立法的另一個目的是「評估並確定政府對身心障礙兒童提供教育的成效」。(to assess and assure the effectiveness of efforts to educate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20 U.S.C. Section 1400(c) Purpose)，此一目的就是評鑑特殊教育的辦理成效。

根據 Sage&Burrello(1994)的分析，特殊教育方案的評鑑有六個目的：

1.改進特殊教育方案(program improvement)

評鑑可以作為一種管理工具(an management tool)，它可以幫助教育行政人員在規劃與執行特殊教育方案時提供明確的改進意見。

2.檢討特殊教育方案是否合適(program review)

評鑑可以作為教育行政首長定期檢討特殊教育方案的實施範圍以及提供服務的品質是否合適的一種方法。

3.督導地方學區有沒有遵守法令規定(compliance monitoring)

評鑑可以作為州教育廳評估地方學區在執行特殊教育方案時，有沒有遵守聯邦政府與州政府特殊教育法令規定的一種方法。

4.取得政治與財政方面的支持(securing political and fiscal support)

評鑑可以做獲取社區人士支持特殊教育方案，以及納稅者支持特殊教育的一種方法，以增加學校的特殊教育經費，並增加社區人士參與學校特殊教育活動的意願。

5.政策分析(policy analysis)

教育決策人員(policy makers)在決定特殊教育政策的變更、終止或繼續執行時，可以利用評鑑結果所得的資料，作為分析特教政策有無缺失的依據。

6.對社區人士提供特教訊息(provision of information to the community)

評鑑結果可以對社區人士提供特殊教育方案辦理優劣的訊息，評鑑人員同時也可以作為不同特殊教育團體之間特教訊息傳遞者的角色。

美國學者 Podemiski, Price, Smith 與 Marsh II(1984)分析學術界與特殊教育人士認為特殊教育方案必須接受評鑑的理由有下列八點：

1.地方學區辦理各種特殊教育方案都必須接受聯邦政府與州政府的特殊教育補助款，而聯邦政府與州政府的特教法令對於特教補助款的運用都有所規定，因此評鑑的理由之一就是了解地方學區在運用特教補助款有沒有遵守特教法令的規定。

2.評鑑地方學區辦理各項特殊教育業務有沒有遵守聯邦政府與州政府的特教法令。

3.透過評鑑讓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及其他對特殊教育有興趣的人士能夠了解特殊教育方案有沒有合乎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需求。

4.評鑑教學方案所採用的補充教材的成效。

5.評估特殊班教室的物理空間設施特徵。

6.了解身心障礙學生經過一年特殊教育之後有沒有達到 IEP 所規定的年度教學目標。

7.了解各種特殊班所採用的課程與教材是否合適。

8.向地方學區教育董事會提供評鑑資料以說明特殊教育方案有無績效。

另一位學者 Home(1981)指出，美國各地方學區特殊教育方案接受評鑑的主要理由有三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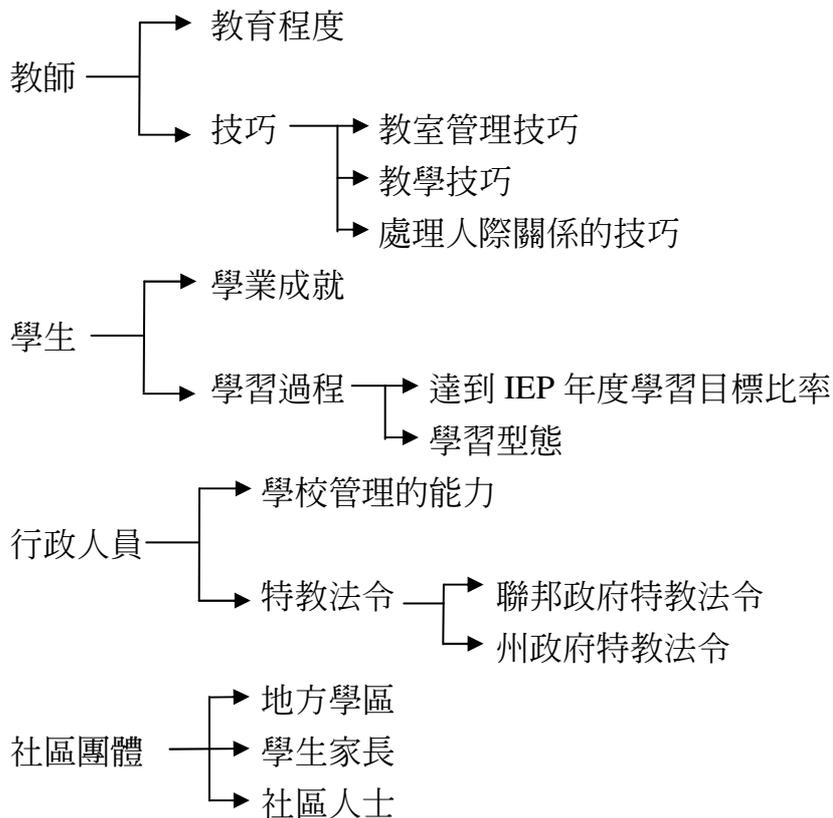
1.績效運動(accountability movement)的影響，也就是辦理各種特殊教育方案要有成效，能以最少的特殊教育經費辦理高品質的特殊教育方案。

2.聯邦政府的 94-142 公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必須辦理特殊教育方案的評鑑，包括個別化教育方案執行成效的評鑑。

3.聯邦政府撥款補助各州政府及各地方學區辦理特殊教育，各州政府也撥款補助各地方學區，因此特教補助款的運用都必須依照特教法令的規定。因此，聯邦政府與州政府對特殊教育補助款的運用情形都會派員評鑑。

## 二、特殊教育方案評鑑的對象

美國學者 Hunt 在 1978 年發表『那些人及那些領域要接受評鑑』(Who and What to be Evaluated)一文，詳細說明與特殊教育方案有關的四類人員及多種領域都是評鑑的對象，如圖八所示：



圖八：特殊教育方案評鑑的對象(資料來源：Hunt, B.(1978), “Who and What to be Evaluated?” Educational Leadership (35), p.261，引自 Podemski, Price, Smith and Marsh II(1984) Comprehensive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p.173)

圖八特殊教育方案評鑑的對象(Targets for Evaluation in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說明如下：

1.要了解特殊教育方案的成效(Program effectiveness)，經由評鑑教師的教學成效(instructional effectiveness)是評鑑的重點之一。評鑑的對象包括特殊班教師以及回歸主流普通班教師，教師接受評鑑的領域有二：(1)教師的教育程度(education)，包括學歷，有沒有特殊班教師登記資格。(2)技巧(skills)，包括管理教室的技巧(classroom management skill)，教學技巧(academic skill)與(3)處理人際關係的技巧(interpersonal skills)。

特殊教育方案評鑑計畫將教師列為評鑑對象的目的，主要是改進教師的

教學(teaching)以及特殊教育方案中的教學方案(instructional program)。但是特殊班教師及普通班教師對於本身要接受評鑑通常在心理上會有排斥及抗拒的心態，因此教育行政機構如果能夠讓教師了解評鑑的目的是要改進特殊教育方案的缺失，而不是評鑑教師教學表現的好壞，則教師都會主動的參與評鑑。

如何對教學人員進行評鑑呢？可以採取下列各種方法或方式來了解教師的教學表現，尤其是評鑑教師在三種技巧領域的表現

- (1)和學生家長討論與晤談。
- (2)和其他教師晤談。
- (3)和身心障礙學生晤談。
- (4)正式或非正式的觀察教室的教學活動。

評鑑人員在評鑑教師的過程中，評鑑的第一個步驟必須確定或制定良好教學的評鑑標準(evaluation criteria for good teaching)，以作為評鑑結果量化的依據。

2.地方學區辦理各種特殊教育方案的主要目的是提昇身心障礙學生的學業成就(academic achievement) 改變行為(behavioral modification)以及改變身心障礙學生本身的某些變項(variables)，因此個別的身心障礙兒童或是整個特殊班的兒童都是評鑑的對象。而學生接受評鑑的領域有二：(1)學業成就，也就是評鑑學生經過特殊教育的教學之後，有沒有達成 IEP 所規定的短期教學目標及年度教學目標。(2)評鑑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型態以及學生達成 IEP 年度教學目標的速率(the rate of achievement of annual goal)，學生達到 IEP 的年度教學目標，就表示這一種特殊教育方案辦理成效相當良好，有繼續辦理的必要。

評鑑身心障礙學生達到年度教學目標還有列三項優點(advantages)：

<1> 將身心障礙學生達到年度教學目標及各種教學目標的評鑑資料提供給教師，以了解學生進步的情形。

<2> 讓教師能夠依據評鑑的資料修正學生的個別化教育方案。

<3> 讓教師在進行下一個階段的教學或下一學年度的教學時，能夠掌握學生的學習準備度(learning readiness)。

3.行政人員包括中小學校長、地方學區教育行政機構的特殊行政主管

(directors of Special education )或特殊教學行政督學(supervisors of special education) , 以及教育行政機構中辦理特殊教育業務的教育行政人員。這些行政人員接受評鑑的領域有二：(1)管理學校的能力(school management abilities)與(2)辦理各種特殊教育方案的各項行政措施有沒有遵守聯邦政府的特教法令規章。

4. 社區團體(community groups)包括地方學區教育董事會成員(Local education board members) , 身心障礙學生的家長以及其他社區人士。地方學區所辦理的特殊教育方案要能夠成功地加以運作(successful operation) , 則社區團體三種人士是否支持佔據關鍵因素, 缺乏社區團體人士的支持, 則財源(financial resources) 、自願者(volunteers)以及社區所能提供的服務(community services)都不可能存在。評鑑社區團體人士的重點領域有二：(1)他們是否知道地方學區有特殊教育方案存在。(2)他們對特殊教育方案的整體印象。

Hunt 在 1978 年所提出的特殊教育評鑑對象(targets for evaluation in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ming)是以「人」為評鑑對象, 但是美國學術界大多數學者都是以特殊教育方案的有關領域(areas)作為評鑑項目, 例如 Podemski , Price , Smith 與 March II(1984)曾分析美國早期特殊教育方案的許多評鑑報告, 指出下列十八種領域都曾經被列為評鑑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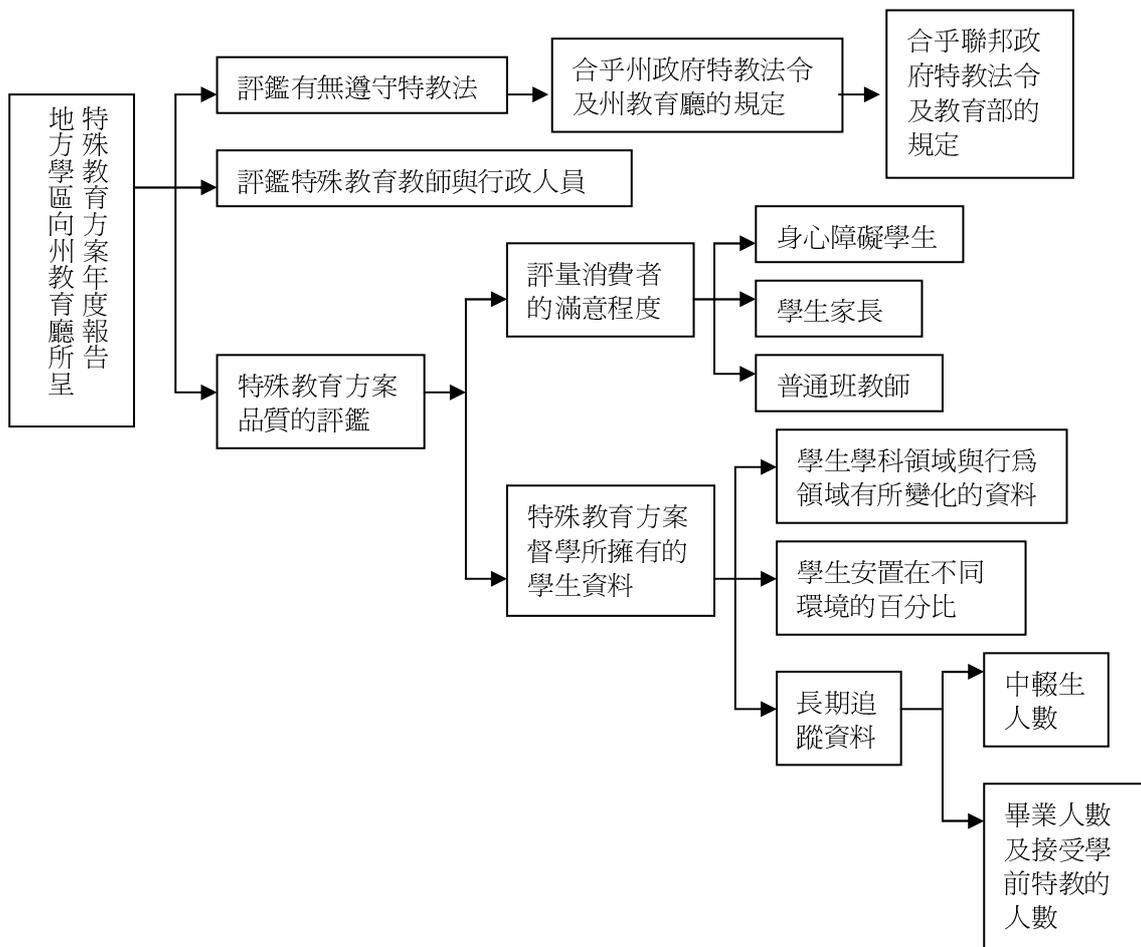
1. 學校的領導(school leadership)
2. 督導(supervision)
3. 全校的常模(schoolwide norms)：是否注重學生的學業成就(academic emphasis) , 是否將學校維持成為有秩序的環境(orderly environment) , 對學生成功的期望(expectations for success)。
4. 教師的行為(teacher behaviors)：教師的教學能力、管理教室的能力與規劃的能力(instruction, management, and planning)。
5. 學生的行為(student behavior)；學生的學業成就(academic achievement)。
6. 學校氣氛(school climate)。
7. 學校的行政服務與支持性服務(administrative and support services in the school)。
8. 資源教室模式(resource room model)。
9. 教師諮詢模式(teacher-consultation model)。

- 10.特殊班教室的物理環境(physical environment)。
- 11.特殊教育課程(special education curriculum)。
- 12.特定活動時間的分配(time allocated for special activities)。
- 13.特殊教育方案所採用的教材教具(material used in the program)。
- 14.特殊學生資料的保管情形(record keeping)。
- 15.特殊教育方案的規劃與督導過程(the planning and monitoring process)。
- 16.特殊教育各種資料報告的程序(reporting procedures)。
- 17.影響特殊教育資源的有關因素(factors related to special education resources)。(筆者：最重要的特殊教育資源是特教經費)
- 18.涉及特殊教育資源的有關人員(personnel involved in the resources)。
- 19.學校與社區之間的公共關係活動(public relations activities)。

另一位特殊教育行政學者 Howe (1981)則指出每一種特殊教育領域都可以評鑑，包括：

- 1.提供特殊教育的體系(service delivery systems)，例如：
  - (1)地方學區的特殊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行政措施。
  - (2)各類特殊學校的行政措施。
  - (3)公私立殘障教養機構。
- 2.中小學所辦理的各種特殊班。
- 3.特殊教育課程。
- 4.教材教法。
- 5.個別化教育方案。

Howe(1981)並以圖九「特殊教育方案的評鑑」(Evaluation of A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為例，並認為圖中各項要點(components)都是評鑑項目。另一位學者 Mayer(1982)在分析 94-142 公法的條款內容後，指出評鑑特殊教育方案遵守 94-142 公法及其施行細則，包含八個評鑑領域與二十六個評鑑問題，如表一所示。



圖九：特殊教育方案的評鑑(資料來源：Howe(1981)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P.138)

表一：評鑑特殊教育方案遵守 94-142 公法及其施行細則的八個領域與 26 個評鑑問題(資料來源：Mayer(1982).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Special Education : A Handbook for School Administrator . pp.345-346)

評鑑領域與評鑑問題	遵守(yes)	沒有遵守(no)	部分遵守
-----------	---------	----------	------

領域一：社會人士知道有特教方案及地方教育機構有找尋身心障礙兒童的計畫。

1.地方學區是否有證據顯示會 適當地努力以告知社會大眾地方學區有

辦理身心障礙兒童的教育方案？

2.地方教育機構是否有接受外界機構及其他人士轉介身心障礙兒童的程序？

領域二：鑑定與評量

3.地方學區有沒有明確的鑑定與評量過程？

4.將學生安置到特殊教育方案之前，是否評量學生的需求？

5.在評量之前是否得到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的書面同意？

領域三：對學生提供免費的合適的公立教育

6.地方學區對所有被鑑定出來的身心障礙兒童是否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7.是否為每一位身心障礙兒童設計 IEP 並且根據 IEP 內容來執行？

8.教師的教學方案是否針對 IEP 的教學目標來規劃？

9.是否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他所需要的相關服務？

領域四：個別化教育方案的設計與執行

10.每一份 IEP 是否包括「身心障礙兒童目前教育表現水準的說明」？

11.每一份 IEP 是否包括「年度教學目標的說明」？

12.每一份 IEP 是否包括「短期教育目標」？

13.每一份 IEP 是否包括「說明對身心障礙兒童提供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

14.每一份 IEP 是否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參與普通教育方案的程度」？

15.每一份 IEP 是否包括「開始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相關服務的預定日期」？

16.每一份 IEP 是否包括「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相關服務的預期期限」？

領域五：地方學區特教計畫與申請經費

17.地方教育機構是否擬定有特殊教育的計畫、政策及指導原則？

18.上述特殊教育計畫是否合乎特教法令的規定？

領域六：程序性保護措施與正當程序

19.地方學區是否將 94-142 公法所賦予家長的權利告知他們？

20.地方學區是否以家長所使用的母語告知他們？

21.家長是否可以接觸其子女在校的所有資料？

領域七：最少限制環境

22.所有身心障礙兒童是否安置在最少限制的環境？

23.地方教育機構是否可以提供一系列完整的特殊教育方案和服務？

#### 領域八：師資人力發展

24.地方教育機構是否有師資人力發展計畫？

25.師資人力發展計畫是否依據人力需求評估的結果來擬定？

26.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是否都接受特殊教育課程的在職進修？

---

### 三、特殊教育方案的評鑑步驟

教育行政機構的行政首長在決定辦理特殊教育方案評鑑之前，必須事先決定下列六項問題：〈1〉評鑑的目的(the purpose of evaluation)，〈2〉由那些人員執行評鑑工作(who conducts the evaluation)，〈3〉需要收集那些評鑑資料(what information is necessary to complete the evaluation)，〈4〉如何收集評鑑資料(How the information will be collected)，〈5〉評鑑資料如何運用(How the evaluation information will be used)，與〈6〉評鑑結果如何傳遞給需要評鑑資料的人(How the evaluation results will be communicated)。美國許多州教育廳爲了評鑑所屬地方學區的特殊教育方案，都設計出許多種「方案評鑑與督導格式」(program evaluation and monitoring formats)，由州教育廳的評鑑小組依據此格式來評鑑並督導地方學區的特殊教育計畫、政策與措施是否遵守聯邦政府與州政府的特教法令；這些「方案評鑑與督導格式」也常常被地方學區用來評鑑普通中小學的所辦理的各種特殊班(即各種特殊教育方案)是否遵守聯邦政府與州政府的特教法令及地方教育董事會所制定的特殊教育政策與計畫。這些「方案評鑑與督導格式」所列的評鑑項目是綜合性的(Comprehensive)，不但包含和特殊教育方案有關的項目，而且特殊教育預算與特殊教育人力資源這兩個領域的許多項目也都到爲評鑑的範圍(Podemsk, Price, Smith, & Marsh II, 1984)。

特殊教育方案的評鑑包含下列六個步驟：(Podemski, Price, Smith & Marsh II, 1984)

1.決定評鑑的目的(To determine the purpose of evaluation)

特殊教育方案評鑑的目的有八種：(1)決定特殊教育方案的成效(to

determin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 (2)決定特別的提供服務方式的成效(to determine the effectiveness of a particular service delivery approach) (3)決定特別課程有效的程度(to determine the extent to which particular curricular approaches are effective) (4)評鑑教學人員與提供相關服務的專業人員(to appraise teaches and related services providers) (5)評鑑教材(to appraise materials) (6)決定地方學區有沒有遵守聯邦政府與州政府的特教法令(to determine compliance with federal and state statutes) (7)評鑑特殊教育方案的綜合性(to evaluate the comprehensive of a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及 (8)比較特殊教育方案的執行結果有沒有達到計畫中的目標(to compare the accomplishments of a program with projected objectives)。

### 2. 界定評鑑目標(Defining Evaluation objectives)

特殊教育方案評鑑的目的決定之後，下一個步驟就是界定特定的評鑑目標。實例如下：資源教室方案(resource room program)設定的目的是用來安置輕度障礙學生(mildly handicapped students)，因此評鑑資源教室方案的目標之一是收集資源教室方案的有關資料，以讓教育行政主管了解這種特殊教育方案是否適合輕度障礙學生的學習需要。所界定的評鑑目標必須合乎三個條件：(1)和評鑑的目的(the purpose of the program being evaluated)有直接的關係(2)評鑑目標清楚明瞭 (clearly stated) (3)評鑑目標是可以測量的(measurable)。

### 3. 選擇評鑑人員(Selecting the Evaluation)

就特殊教育方案採取形成性評鑑與總結性評鑑而言，這兩種評鑑方式所需的評鑑人員有所不同。就形成性評鑑而言，評鑑人員應該是由和特殊教育方案有密切關係的人員擔任(In formative evaluation, the evaluators should be people who are closely associated with the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 being evaluated)。

通常評鑑特殊教育方案時，採取評鑑小組的方式(an evaluation team approach)比由一個人評鑑(an individual approach)來得理想。評鑑小組至少應該包含兩類人員：(1)對評鑑領域有相當了解的專家(content area specialists)以及(2)評鑑專家(evaluation specialists)，也就是對特殊教育方案評鑑有深入研究的專家學者。例如教育行政機構要評鑑省立啓智學校(美國為州立啓智學校)則至少要由智能不足領域的專業人員以及特殊教育評鑑領域的專業人員組成評鑑

小組。

教育行政機構在選擇評鑑小組的成員時，主事者必須注意所選的成員對所要評鑑的方案不可以有偏見 (bias)，評鑑結果要有效度，評鑑過程要客觀公正。在特殊教育方案領域，客觀地評鑑尤其重要，評鑑小組必須依照聯邦政府與各州政府的特教法令規定，來評鑑地方學區有沒有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免費的合適的公立教育 (a 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以及評鑑地方學區有沒有依照特教法令的正當程序條款(due process )來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權利與權益。

教育行政機構必須指定評鑑小組中的某些成員擔任小組領導人或協調人 (leader or coordinator)，這一領導者或協調者通常由有評鑑經驗的人員擔任比較合適。

#### 4.收集評鑑資料(Collecting evaluation information)

評鑑小組在評鑑計畫設計階段，就必須擬定出收集資料的計畫(a data collection plan)，此一計畫包含四項要點：(1)要收集那些類型的資料(the type of information to be collected) (2)如何收集這些資料(how the information will be gathered) (3)各類型資料分別由評鑑小組那些成員負責收集(the individuals responsible for the collection)與 (4)收集資料的期限(timelines for the collection)。

下文先說明評鑑資料的類型，再說明收集資料的方法。

##### A.評鑑資料的類型(Type of Information)

評鑑小組所要收集的資料類型要依據評鑑的目的來決定。所要收集的資料可能包括下列十種類型：

- (1)利用常模參照測驗所收集的學生學業成就資料。
- (2)利用標準參照測驗所收集的學生學業成就資料。
- (3)特殊教育經費的資料。
- (4)現成的特殊教育統計資料。
- (5)與特殊教育方案參與人員晤談所得到的資料。
- (6)與教育人員及提供相關服務人員晤談所得到的資料。
- (7)與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晤談所得到的資料。
- (8)學生接受特殊教育進步情形的報告。

(9)觀察特殊教育方案執行狀況所得到的資料。

(10)州政府或聯邦政府督導小組視導地方學區的官方報告。

#### B.收集資料的方法 (methods to collect information)

評鑑小組在確定所要收集資料的類型之後，下一步驟就是決定每一種資料的收集方法。例如要收集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就的資料，則評鑑小組必須決定要採用標準測驗、效標參照測驗或教師自編測驗(teacher-made tests)三種測驗方法。

收集資料的方法有下列五種；

##### (1)常模參照測驗(norm-referenced tests)

如果評鑑的主要目的是比較本地方學區的啓智教育方案(或其他特殊教育方案)與全國相同的啓智教育方案的辦理成效(effectiveness)，則可以採用常模參照測驗的方法來收集資料。

##### (2)效標參照測驗(criterion-referenced tests)

採用效標參照測驗所得到的資料並不需要和常模參照測驗或特定群體樣本來比較，它是讓特殊班教師了解身心障礙學生在每種學習領域(如數學科、生活能力訓練.....)所達到的程度。例如 IEP 列有年度教學目標與各階段短期教學目標，學生接受特殊教育的教學之後，有沒有達到各階段短期教學目標及年度教學目標，都必須經由教學評量，這種評量結果所得到的資料是和教學目標來比較，是一種效標參照測驗的評量方式。

##### (3)晤談法(interviews)

評鑑小組爲了確定透過晤談方法能收集到所需要的資料，必須事先將晤談所提出的問題製成問卷(questionnaire)，以從不同的晤談對象收集各種意見資料。

##### (4)態度調查(attitude surveys)

這是採用問卷調查表的方式來收集學生家長，教師及行政人員對特殊教育方案的內容及執行過程，有何種反映意見的方法。問卷調查表的格式有下列三種：①李克特量表(Likert scales)②語意區分量表(semantic-differential scale)③將各種態度意見寫成陳述語句，請接受調查的對象將同意或不同意的語句分別圈選或分類的方法 (ranking statements)。評鑑小組必須依據所要收集資料的類型來決定採用哪一種問卷調查法。因爲從問卷調查表所得到的資料

都是主觀的，因此評鑑人員可以了解接受問卷調查的人員在問卷中所反映出來的態度、偏見，與是否支持特殊教育。

#### (5)觀察法 (observations)

觀察法有兩種形式：①系統的觀察法(systematic observation)，這是針對特定的觀察項目(systematic observation is targeted on some specific items) ②非系統的觀察法(non systematic observation)，這是對整個特殊教育方案或教室環境做一綜覽性的觀察。

#### 5.分析資料(Analyzing information)

所有評鑑資料都收集以後，下一步驟就是分析資料，以及將分析結果以統計圖表的形式呈現出來。某些資料只要以平均數及標準差呈現出來，就可以提供教育決策者做為參考，但某些資料評鑑小組就必須採用比較複雜的統計方法，如 T-測驗(t-test)，變異數分析(analysis of variance)，或是迴歸分析(regression analysis)來分析資料，評鑑小組必須根據統計分析的結果來說明特殊教育方案各種變項(program variables)之間的關係是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評鑑小組要採用那一種統計分析方法必須依據兩種因素來決定：①資料的形式及②所要解決回答的評鑑問題(evaluation question to be answered)。

#### 6.傳遞評鑑結果(communicating evaluation results)

特殊教育方案評鑑的最後步驟就是將評鑑結果，也就是評鑑報告，透過適當的媒介(appropriate media)傳遞給適當的接受者(appropriate audience)。

##### A.評鑑結果報告的適當接受者

在某些情況下，提供評鑑經費的教育行政機構均表示，評鑑結果及報告應該由該機構所擁有，同時由該機構來決定那些教育單位、學校、或教育人員可以取得該評鑑結果及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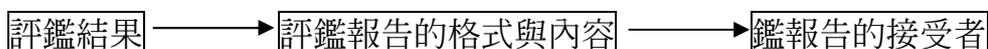
通常下列七種機構或人員應該取得或了解評鑑結果之內容：

- (1)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 (2)特殊班教師與教學助理人員。
- (3)提供經費辦理特殊教育方案的教育行政機構。
- (4)辦理相同特殊教育方案的其他地方學區的行政人員。
- (5)學區中對特殊教育方案有興趣的人士。
- (6)傳播媒體的成員。

(7)特殊教育專業人員。

#### B.適當的傳遞評鑑結果的媒介

所謂適當的媒體就是評鑑報告應包含那內容以及那一種形式呈現出來，以讓不同的接受者了解評鑑結果所代表的意義。筆者擬以圖十之：



圖十：評鑑結果、評鑑報告與其接受者之關係

圖十說明如下：

(1)針對評鑑報告內容的長短，評鑑報告可分為①長篇的評鑑報告(lengthy documents of evaluation report)，此種評鑑報告會詳細介紹特殊教育方案的細節及評鑑的過程。②簡程的評鑑報告(brief and concise education report)，此種評鑑報告只列出所要評鑑的問題(evaluation question)以及評鑑的結果。

(2)正式的評鑑報告有兩種形式：①評鑑特殊教育方案的運作進展的報告(progress reports)，這是在特定的時間針對特殊教育活動加以評鑑，並將活動情寫成簡短的摘要。這種評鑑報告的主要目的是讓特殊教育方案的有關人員了解評鑑的進度。②評鑑的最後報告(final reports)，其內容包括：a 說明特殊教育方案所要評鑑的要點，b 評鑑小組所採用的評鑑方法，c 評鑑結果，與 d 評鑑結論與建議。

(3)評鑑的報告格式(formats)由下列因素所決定：

- a.評鑑問題的性質(the nature of the evaluation questions)。
- b.教育行政機關的特別要求(particular desire of the administration)。
- c.評鑑人員的特別要求(particular desire of the evaluation)。

(4)不管評鑑報告的格式 內容長短如何，最重要的是評鑑報告的內必須讓“評鑑報告的接受者”(the audience receiving the evaluation reports)能夠很容易地了解其意義。因此，對於不同的接受者，評鑑報告的格式與內容可能有所不同(This way require a slightly different report for the target population)。例如評鑑報告的接受者如果是特殊教育教師，則評鑑報告的內容應該著重特殊教育方案中有關教育的部分，因為特殊教育教師對教學領域的評鑑結果

較有興趣；評鑑報告的接受者如果是財政單位的主管，則評鑑報告中有關特殊教育經費的收支情形與運用狀況，會是財政主管比較重視的部分

## 柒、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根據前文五項子題的分析，筆者提出下列四點的結論：

1.美國是先有普通教育方案的評鑑，後來才有特殊教育方案的評鑑，最早接受評鑑的三種普通教育方案是啓蒙教育方案，貫徹到底教育方案，與第一章教育方案；特殊教育方案的評鑑則是從 1984 年才開始

2.美國 1980 年代特殊教育方案評鑑的焦點是 Compliance 此一問題，也就是(1)由聯邦政府教育部評鑑州政府特教政策與計畫有沒有遵守聯邦政府特教法令，與(2)由州政府教育廳評鑑地方學區教育計畫有沒有遵守聯邦政府與州政府的特教法令。

3.美國 1990 年代特殊教育方案評鑑的焦點是 Appropriateness 此一問題，也就是(1)由州政府教育廳評鑑地方學區普通中小學特殊班(學校層次的特殊教育方案)是否適合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需要，與(2)由地方學區評鑑教師所設計的個別化教育方案(教室層次的特殊教育方案)是否適合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需要。

4.美國 94~142 公法立法目的之一是對全體身心障礙兒童提供「免費的合適的公立教育」因此，特殊教育評鑑最基本的目的就是了解地方學區與學校是否對身心障礙兒童提供「合適的教育」(appropriate education)。Sage 與 Burrello (1994)將特殊教育方案的評鑑目的分析為六項：(1)改進特殊教育方案，(2)檢討特殊教育方案是否合適，(3)督導地方學區遵守特教法令，(4)取得政治支持與財政支持，(5)分析特教政策，與(6)對社區人士提供評鑑訊息。

### 貳、建議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公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其第二十一條條文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各階段特殊教育，應至少每兩年評鑑一次；其評鑑項目內容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至於如何落實此一條文規定，筆者提出下列四點建議：

1.教育部可以依據教育基本法第九條的的規定，對直轄市政府與縣市政府

教育局的特殊教育行政業務與計畫加以評鑑，評鑑重點是行政業務與計畫是否遵守特殊教育法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

2.地方政府教育局負責國民中小學特殊班與學前特殊班的評鑑，評鑑重點有二：(1)學校層次的特殊教育方案(如啓智班、資源班、啓聰班.....)是否遵守特教法令的規定，以及是否適合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需求。(2)教師所設計的個別化教育方案是否遵守特教法令的規定，以及是否適合每一位身心障礙兒童的獨特需求。

3.直轄市政府所屬市立特殊學校、各國立特殊學校，與私立特殊學校，其評鑑工作由教育部負責。

4.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文規定：「評鑑項目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1)就評鑑特教方案是否遵行特教法令而言。應先將特殊教育法與其施行細則的規定分析為數個評鑑領域，其次在依每一領域細分為幾個評鑑項目。(2)就評鑑特殊教育方案是否合適而言(appropriateness evaluation)，特殊學校，中小學特殊班，與學前特殊班等三類特殊教育方案的評鑑項目必有差異，而且不同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也會有不同的觀點，因此特教方案合適性(appropriateness)的評鑑項目，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來決定。

## 參考文獻

- 1.特殊教育法，民國 86 年 5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8600112820 號令修正公布。
- 2.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民國 87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令(87)參字第 87057266 號令修正發布。
- 3.教育基本法，民國 88 年 6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8800142730 號令公佈。
- 4.Assistance to States for the Education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34 C.F.R Part300)(註：此為 IDEA-Part B，也就是 94-142 公法的施行細則)。In M.C.Weber(1992)Special Education Law and Litigation Treaties, Appendix B. Horsham, PA:LRP Publications.
- 5.Guba, E. & Lincoln, Y. S. (1981).Effective Evaluation. San Francisco, CA : Jossey-Bass, Inc.

6. Guba, E. & Lincoln, Y. S. (1989), Fourth Generation Evaluation. Newbury Park, CA : Sage.
7. Howe, C. E. (1981.)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Denver, Colorado : Love Publishing Company.
8.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20 U.S.C Sections 1400~1485) In M. C. Weber (1992). Special Education Law and Litigation Treaties , Appendix A. Horsham, PA : LRP Publications.
9. Lieberman, L. M. & McNeil, D. (1982). Evaluating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 Journal of Learning Disabilities, 15(2), 121-122.
10. Maher, C. A. & Kruger, L. J. (1987). Program Evaluation. In C. R. Reynolds & L. Mann (eds). Encyclopedia of Special Education, Volume 3, PP. 1256-1257. New York NY : John Wiley & Sons.
11. Mayer, C. L. (1982).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Special Education : A Handbook for School Administrator. Boston, MA : Allyn & Bacon, Inc.
12. Mills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District of Columbia, 348 F. Supp. 866 (D.D.C. 1972)
13. Pennsylvania Association of Retarded Children v. Commonwealth of Pennsylvania, 344 F. Supp. 1257 (E.D. Pennsylvania, 8 October, 1971)
14. Pennsylvania Association of Retarded Children v. Commonwealth of Pennsylvania, 343 F. Supp. 279, (E.D. Pennsylvania, 5 May 1972).
15. P.L. 94-142, The 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 of 1975.
16. Podewski, P.S, Price, B.J, Smith, T.E.C & March II , G.E, (1984). Comprehensive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Rockville , Maryland : Aspen Publishers, Inc.
17. Sage, D.D, & Burrello, L.C. (1986). Policy and Management in Special Educatio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Inc.
18. Sage, D.D, & Burrello, L.C. (1986). Leadership in Education Reform : An Administrations Guide to Change in Special Education. Baltimore, Maryland : Paul H. Brookes Publishing Company.
19. Yell, M.L. (1998). The Law and Special Education. Upper Saddle River, NJ : Prentice-Hall, Inc.